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3 层 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张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于春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石祥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栾国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徐向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蔡斌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杨争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张雅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 JIANGNAN CAI（蔡江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示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涉及到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3、提案4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6年9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

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 8: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3层A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晓楠

联系电话：010-62882959

传真号码：010-62882959

电子邮箱：sbnkbod@sbnkjt.com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93”，投票简称为“三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张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于春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1.03	《关于选举石祥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1.04	《关于选举栾国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1.05	《关于选举徐向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1.06	《关于选举蔡斌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杨争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2.02	《关于选举张雅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2.03	《关于选举 JIANGNAN CAI（蔡江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6$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 （X 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2、对于提案 3-4，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3、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